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东司党〔2017〕13号



关于杨晓科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司法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的领导干部试用期制度，现将杨晓科同志正式任职事项通知如下：

杨晓科 试任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公证处副主任期满，正式任职。

中共东莞市司法局党组
2017年12月7日

